

黄山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黄残工委办〔2024〕2号

关于印发黄山区第八次全国残疾预防日 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残工委相关成员单位：

2024年8月25日是第八次全国残疾预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根据市残工委办《关于组织开展全市第八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为确保黄山区第八次全国残疾预防日专题宣教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预防疾病致残 共享健康生活

二、活动时间

2024年8月中旬至9月上旬

三、宣传重点

(一)着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做好《黄山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及黄山区实施意见的宣传、解读，帮助社会公众了解《行动计划》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特别是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等五大行动的具体任务、措施。

(二)着力宣传疾病致残防控知识。聚焦脑血管疾病、骨关节病、视网膜病变、老年性耳聋、职业病等主要致残性疾病，广泛宣传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三减三健”、爱耳护耳、爱眼护眼、心理健康、职业健康、康复等知识，引导公众增强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方式，定期健康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就诊，规范治疗，积极康复，远离疾病致残风险。

(三)着力宣传“残疾预防，人人有责”的理念，帮助社会公众认识到残疾风险伴随每一个人，残疾预防关系千家万户，是政府、社会和公民的共同责任，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残疾预防意识，人人尽责、人人行动，加强残疾预防，争做自己健康的主人。

(四)着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残疾预防的新成效、新变化和加强残疾预防的有效经验、做法，为《行动计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合力。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区残联组织要牵头制定本地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宣传教育任务。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要落实疾病防控职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加强健康宣教，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依据《行动计划》任务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和区残联组织紧密配合，共同开展好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二）注重宣传实效。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实际，创新创造出一批生动、有趣、接地气、有吸引力的宣传品（不限题材，图片、视频、公益广告均可），以提高宣传针对性。充分发挥医疗卫生、疾控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作用，组织开展讲座、义诊等活动，推进疾病致残防控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单位、进家庭。要重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扩大疾病致残防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宣传教育的有效性。

（三）统筹推进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以组织开展第八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扎扎实实落实好疾病致残防控等行动任务，确保“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等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组织等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脑卒中防治相关工作。

（四）认真做好总结。各乡镇各相关单位于**2024年9月6**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及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电子版）报送区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设在区残联）。

联系人：崔新生；电话：8537585；邮箱：774973777@qq.com。

- 附件：1. 第八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2022版）

黄山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



附件 1

第八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1. 推进残疾预防 建设健康中国
2. 不断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3. 重视残疾预防 关爱生命健康
4. 预防残疾 从我做起
5. 预防残疾 从防病做起
6. 预防残疾 人人有责
7. 学习残疾预防知识 做自己健康的主人
8. 治未病 远离疾病致残风险
9. 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防范疾病致残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2022 版)

一、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

1. 积极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健康婚育指导。
2. 有计划怀孕，主动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4. 孕早期不偏食，科学补碘补叶酸，合理控制体重。
5. 预防孕早期感染，孕期在医生指导下合理用药。
6. 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7. 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
8. 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定期接受儿童保健服务。

二、疾病致残防控

1. 合理膳食，均衡营养，少油、少盐、少糖。
2. 坚持有氧运动，注重吃动平衡，避免超重与肥胖。
3. 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4. 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5. 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就诊，规范治疗。
6. 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及时接种疫苗，预防传染性疾病。
7. 保持心情愉悦，有心理问题及时寻求专业人员帮助。

8. 爱护视力、保护听力，避免视力和听力损伤。
9. 保护生态环境，避免环境污染损害健康。

三、伤害致残防控

1. 悉心照护儿童，预防坠落、道路交通事故等伤害。
2. 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预防老年跌倒。
3.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4. 购买合格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5. 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防护。
6. 学习掌握防灾减灾、避险、逃生及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

四、康复服务促进

1. 尽早开展伤病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2. 树立信心，坚持系统规范康复治疗。
3. 及时适配并正确使用辅助器具，提高生活质量。
4. 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融入社会。
5. 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6. 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7. 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抄报：市残联。

区政府残工委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